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报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除外)。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3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回购股份的性质为非限售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总价区间为人民币324,833,118元(含本数)至636,370,750元(含本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对股份有影响的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12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对股份有影响的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10,000,000股,即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000,000股,即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65,000,000元。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7.回购股份的付款安排: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金额、回购进度等。

8.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本次回购股份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1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1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1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2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2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2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2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2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2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2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3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3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3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3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3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3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3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3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4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4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4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4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4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4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5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5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5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5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5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5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5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5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6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6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6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6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6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6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7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7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7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7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7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7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8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8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8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8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8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8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9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9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9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9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9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9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9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9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10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10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0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10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10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0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10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110.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111.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1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114.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115.回购股份的实施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院5号楼15层1501室。

11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回购股份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18.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119.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